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林明賢		職稱：科員	
電話：02-23767489		e-mail：eric00668@tipo.gov.tw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7 條，國家負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之義務，憲法亦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與工作權；若無合理理由排除特定疾病或障礙族群從事特定職業之權，將導致對於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p>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並侵害其基本人權，則現行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以罹患精神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不得充任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之理由，有無須檢討之處？</p>	
<p><b>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b></p>	<p>1. 現行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已充任或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p> <p>2. 惟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與患者不具備作為專利師之不能執行業務間似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且目前醫學實務僅能判斷病患之病情狀況及風險，無法認定個案是否具有專業執業能力，倘因罹患精神疾病即逕予認定其不能執行業務而排除特定群體之權利，恐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憲法等相關法規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之虞。</p> <p>3. 綜上，相關具有歧視性之規範應予刪除。</p>	<p>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p><b>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b></p>	<p>本修法內容係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b>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b>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之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亦無強化性別統計之需求。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b>4-2 訂修需求</b>	<b>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b>	刪除現行專利師法以「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b>4-2-2 訂修必要性</b>	為符合 CRPD 第 27 條及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予工作權之意旨，相關歧視性規定應予修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b>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b>		尚無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發展與基本人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徵詢及協商程序</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b>		專利代理行業從業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b>6-2 對外意見徵詢</b>		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 CRPD 諮詢會議，邀請有關團體及身心障礙專家學者，針對現行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是否違反 CRPD 第 27 條徵詢意見，與會代表男女性別比例相當。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b>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b>		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諮詢會議，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等與會，與會代表男女性別比例相當。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b>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7-1 成本</b>		本次修正刪除現行專利師法以「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

		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並無增加任何行政成本。	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b>7-2 效益</b>		能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平等權等權益，健全其人格發展與提升社會地位，具有正面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b>7-3 對人權之影響</b>	<b>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b>	本次修正刪除現行專利師法以「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更能有效體現憲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平等權及工作權之保障。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b>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經檢視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經檢視並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b>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b>		v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為一般大眾及專利代理行業從業人員，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b>範對象</b>			
<b>8-1-2</b>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規範內容，執行方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b>8-1-3</b>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規範內容，經檢視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不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2-1</b>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2-2</b>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3-1</b>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b>8-3-2</b>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

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一、姓名：張懿云 二、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三、專長領域：法律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評估及檢視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法案之修正，在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法修正之內容，主要在刪除對所有不同性別者之不適當資格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工作權，故目前尚無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法案之修正，主要在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依修法機關所提供的修法諮詢會議資料中，有說明相關參與修法人員之性別比例是相當的，顯見修法機關已經注意到修法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平等參與問題。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2」，故無性別目標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3」，故無性別效益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次修法，主要係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故刪除專利法第4及第37條「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經詳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修正草案及立法目的之書面審查，可認定目前修法之內容與範圍，是所有不同性別者都同時受有相同之利益，並無因不同性別而受有不當差別待遇。</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案在修法諮詢會議的過程中，已有注意到邀請的相關團體與學者專家是否具有性別參與之平等性問題。</li> <li>2. 本法案於研擬完成後，先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後，再以召集性別評估及檢視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在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方面，應可肯定。</li> </ol>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p>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有 ■無	修正草案第 4 條及第 37 條	以法學角度觀之，專利師法第 4 條及第 37 條單純將精神疾病列為一個消極的排除要件，即是一種違反人權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的行為。又依相關大法官解釋，若要對於人民職業自由為主觀限制，其目的需為重大公益，且必須採取最小侵害手段；專利師法未區分精神疾病是持續性、暫時性或考慮是否可恢復，即一律採取撤銷或廢止證照最嚴重之處分，恐有違憲之虞。 另就醫學實務上而言，醫師僅能判斷病患的病情狀況及風險，而無法去認定個案是否具有專業執業能力。從一般職場經驗，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執業過程不可能全然單獨完成，而必有監督及合作之機制，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是否達到不能執業之程度，應由職場當下狀態認定，而非交由醫師背書。	1. 已參採。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 3. 考量精神疾病類型眾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專利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法第四條業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之消極資格限制，原參採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